日股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

111年度蒞字第459號

被　　告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許洋項律師
　　黃一峻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就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一）狀所載內容之意見：按辯護人之準備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第5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及辯護人於111年3月25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一）狀之第2頁及第3頁提及：「[redacted]、[redacted]雖受有頭皮撕裂傷，然其傷勢輕微，與一般猛力砍及造成之切割傷顯有不同，應係被告於雙方爭執過程中不慎誤傷，此觀診斷證明書即明」、「自行車紀錄器畫面以觀，未見被告有持續不斷攻擊之情形」、「觀諸[redacted]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仍未見被告有朝[redacted]揮砍之動作」等用語，即係於進行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及提示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等證據調查前，就將上開證據之內容揭露，並為主觀之描述，其包含之內容已足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而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第54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爰依上開規定依法聲明異議。

二、就被告及辯護人針對前次準備程序書之部分證據認無調查必

要之意見：前次準備程序書所載之證據清單編號5證人[redacted]之證述、編號6車牌辨識畫面4張等證據資料，係證明被告於事發後旋將車牌拆下，向友尋求協助以逃匿、躲藏在山中等節，均係足資供作佐證被告所為之本案行為，係基於殺人故意，而非僅基於傷害故意之事實。上開證據顯係攸關主觀構成要件認定及量刑因子即被告犯後態度之證據資料，顯有調查必要性及關聯性。

三、爭執及不爭執事項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除被告及辯護人於111年3月25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一）狀整理之不爭執事項外，應增加「[redacted]、[redacted]所受之頭部撕裂傷係肇因於被告持用之該把長刀」、「[redacted]於事發當日即逃往山區躲藏計12日」乙節。

(二)爭執事項：依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一)狀答辯要旨一所載，本件被告坦承犯普通傷害罪，否認殺人未遂罪，因此本案之爭執事項應係「被告是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redacted]、[redacted]，致[redacted]、[redacted]因而受有本案之傷害」乙節。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一)狀第6頁所列之爭執事項第(一)項似是爭執被告係基於傷害之故意或因過失所為，與上開答辯要旨非無矛盾；又辯護人所列爭執事項(三)，因非本件之起訴範圍，不應列作本案之爭執事項。

四、同意律師聲請調查之證據，認有調查必要。

五、審理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證據方法與所需時間如下：

| (一)不爭執事項 | | | | |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調查方式 | 所需時間 |
| 1 |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扣案長刀照片3張 | 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所受之頭部撕裂傷係肇因於被告持用之該把長刀。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 | 3分鐘 |
| 2 | 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2 | 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所受之頭部撕裂傷係肇因於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或勘 | 4分鐘 |

| | | | | |
|---|---|---|---|---|
| | 份、告訴人[redacted]受傷照片3張、告訴人[redacted]受傷照片2張 | 被告持用之該把長刀，兩者間具備因果關係。 | 驗書證及物證 | |
| 3 | 告訴人[redacted]車輛之行車記錄器翻拍畫面6張、告訴人[redacted]車輛之照片2張 | 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所受之頭部撕裂傷係肇因於被告持用之該把長刀。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 | 3分鐘 |
| (二)爭執事項 | | | |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調查方式 | 所需時間 |
| 1 | 事發當日告訴人[redacted]所駕駛車輛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聲請勘驗範圍如附表一） | 被告所為之本案行為係基於殺人故意，而非基於傷害故意之事實。 | 以適當設備當庭撥放 | 40分鐘 |
| 2 | 車牌辨識畫面4張 | 被告逃離案發現場後，旋將車牌拆下，佐證其所為之本案行為係基於殺人故意，而非基於傷害故意之事實。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 | 2分鐘 |
| 3 | 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 | 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犯意持刀攻擊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之頭部，致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受有本案傷害之事實。 | 交互詰問 | 25分鐘 |
| 4 | 證人[redacted]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 | 3分鐘 |
| 5 | 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 | 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犯意持刀攻擊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之頭部，致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受有本案傷害之事實。 | 交互詰問 | 25分鐘 |
| 6 | 證人[redacted]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 | 3分鐘 |
| 7 | 聲請傳喚證人王○豪 | 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犯意持刀攻擊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之頭部，致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受有本案傷害之事實。 | 交互詰問 | 20分鐘 |
| 8 | 證人王○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 | 3分鐘 |
| 9 | 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 | 被告於事發後逃往山區躲藏，佐證其所為之本案行為係基於殺人故意，而非基於傷害故意之事實。 | 交互詰問 | 8分鐘 |
| 10 | 證人[redacted]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 | 2分鐘 |
| 11 | 訊問被告 | 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犯意持刀攻擊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 | 訊問或交互詰問 | 10分鐘 |

| | | | | |
|---|---|---|---|---|
| 12 |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 | [redacted]之頭部，致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受有本案傷害之事實。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 | 3分鐘 |
| (三)量刑事項 | | | |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與量刑事項之關聯性 | 調查方式 | 所需時間 |
| 1 | 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 | 調查被告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險及被告本案之所為對其等及其等家庭造成何等生理、心理上之傷害與負面影響，作為被告之量刑資料證據。 | 由檢察官詢問或交互詰問 | 3分鐘 |
| 2 | 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 | 調查被告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險及被告本案之所為對其等及其等家庭造成何等生理、心理上之傷害與負面影響，作為被告之量刑資料證據。 | 由檢察官詢問或交互詰問 | 3分鐘 |
| 3 | 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告訴人[redacted]受傷照片3張、告訴人[redacted]受傷照片2張 | 調查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 | 包含於上列之4分鐘 |
| 4 |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扣案長刀照片3張 | 調查被告犯罪手段。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 | 包含於上列之3分鐘 |
| 5 | 事發當日[redacted]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聲請勘驗範圍如附表一) | 調查被告犯罪手段、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所生之危險。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 | 包含於上列之40分鐘 |
| 6 | 車牌辨識畫面4張 | 證明被告於事發後逃亡之事實，以調查被告犯後態度。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 | 包含於上列之2分鐘 |
| 7 | 被告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事發後逃亡之事實，以調查被告犯後態度。 | 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 | 包含於上列之2分鐘 |

(四)另除111年3月10日準備程序書所載之證據清單範圍外，新增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1、被告之前科紀錄：

（1）所需時間：2分鐘。

（2）待證事實：調查被告之品行與生活狀況。

（3）調查方式：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

2、被告之前案判決（判決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6年上重訴字第7號判決；案由：殺人）：

（1）所需時間：5分鐘。

（2）待證事實：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如持刀器刺擊人體重要器官所在之脆弱部分，極可能會造成死亡之結果，因此被告具殺人犯意，及作為被告之量刑證據資料。

（3）調查方式：以適當方式提示、宣讀。

六、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林靖蓉

羅俏德

馮興儒

附表一：聲請勘驗李麗雲行車紀錄器光碟內檔案名稱及勘驗片段

| 編號 | 檔案名稱 | 勘驗片段 |
|---|---|---|
| 1 | 20160828_161443B | 01:32-01:51 |
| 2 | 20160828_161644B | 00:00-01:44 |
| 3 | 20160828_161645A | 01:05至影片最後 |
| 4 | 20160828_161845B | 影片全部(共2分鐘) |
| 5 | 20160828_161846A | 影片全部(共2分鐘) |
| 6 | 20160828_162047A | 00:00-00:20 |